

2020 年度

泉州市红十字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	收支预算表	4
二、	收入预算表	5
三、	支出预算表	6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2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	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红十字会工作理论和政策的调研，制定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规划，负责处理红十字会工作中的维权等法律事务；指导泉州市各级红十字会的组织建设，负责会员和志愿工作者的发展、管理及会费收缴工作；负责红十字会干部的培训；组织开展重大宣传活动，传播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和国际人道法；依法开展募捐，接受捐赠，负责红十字会博爱基金的建设和管理；依法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

2、组织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统筹救灾备灾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组织开展救护和人道救助。

3、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征集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做好配型移植等服务工作；负责遗体和器官捐献的组织服务，参与预防控制艾滋病等传染病的宣传教育。

4、组织开展群众性现场初级救护培训，普及救护、防灾避险和防病知识，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

5、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开展社区红十字人道服务。

6、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7、开展人道领域的社会公益活动，宣传红十字法律、法规，传播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弘扬红十字精神。

8、协助政府开展对台服务工作，处理涉台相关事务。

9、开展同台、港、澳以及外国地方红十字组织的交流和友好往来。

10、完成市委、市政府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红十字会包括 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市红十字会	财政全额拨付	5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泉州市红十字会的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各级有关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落实总会、省会系列工作部署要求，积极适应红十字事业发展新常态，运用法治思维理念，紧紧围绕红十字“人道传播、生命救护”职能定位，强化系统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组织核心竞争力，努力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

(一)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省委、市委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总会“十一大”精神；积极推进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加强与其它群团、社团的联系合作，进一步准确定位、明确职能、优化运行、发展品牌。

(二)提升重点业务工作能力。强化红十字应急救援能力，完善红十字人道救援救助预案，落实固定仓储和常备物资，主动对接各级应急指挥网络，启用中国红十字会灾害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志愿救援服务队伍；提升市民自救互救能力，加大红十字应急救护和防灾避险知识的普及培训工作力度，推广“红十字急救掌上学堂”手机应用软件，重点开展“红十字防灾避险——生命守护行动”项目，广泛开展持证红十字急救员培训和普及培训，组织开展防灾避险协同演练，为打造群众性的灾害自发救援体系奠定基础；深化红十字青少年体验式生命教育活动，持续开展暑期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推动志愿者服务工作规范化，设计搭建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

务平台，做好志愿者登记注册管理，修订泉州市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运行规范，优化红十字志愿者队伍自主管理的机制；加大人道救助工作力度，广泛开展“红十字健康天使系列救助行动”，完善“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心灵阳光工程”、“红十字光明天使行动”、“红十字关爱进社区”等活动，做好红十字会“天使系列基金”等项目的申报工作，推动“刺桐人道行博爱基金库”建设，科学优化专项基金管理，以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努力推动“三献”工作开展，继续推动我市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遗体、器官自愿捐献工作的开展，力争年度“三献”工作完成指标走在全省前列。

(三)进一步加大人道传播力度。精心组织好“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福建爱心公益日”等系列主题宣传纪念活动，要加强传播队伍建设，网站、报刊等宣传阵地建设，组织表彰一批工作突出的红十字基层组织、红十字志愿者组织、优秀志愿者、爱心单位，重点加强推动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人道工作信息发布的统一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四)进一步深化红十字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域内城市红十字会互动联谊，加强与台湾红十字组织分支会的深度交流，继续举办“晋江—金门红十字青少年夏令营”等活动，积极参与“两岸红十字博爱论坛”、两岸红十字水上救援培训等两岸红十字组织民间交流项目的等项目；继续做好涉台人道事务服务，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扎实做好对台事务工作。

(五)进一步提升系统自身建设水平。加强红十字会机关自身建设，完善制度，加大在职人员培训力度，针对理事会成员变动，进行调整完善，做好党建创先工作；认真落实全省红十字会系统重点工作目标督导评估工作；推进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争创红十字博爱家园”活动。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资 金 来 源					
				一.一般公共 预算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三.财政专户 资金	四.直接事业 收入	五.上年结转	六.其他资金
栏 次	1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154.93	一、基本支出	83.93	83.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64.14	64.14					
三.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1	2.01					
四.直接事业收入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8	17.78					
五.经营收入(事业)		二、项目支出	81.00	71.00				1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61.00	51.00				10.00	
七.附属单位缴款(事业)		2、一次性项目支出	20.00	20.00					
八.其他收入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三、经营支出(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4.93	本年支出合计	164.93	154.93				10.00	
九.上年结转	10.00	六、年终结转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64.93	支出总计	164.93	154.93				10.00	

注：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报表由财政一体化系统导出，下同。

二、收入预算表

2020年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数	资金来源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财政专户资金	四.直接事业收入	五.上年结转	六.其他收入
**	**	**	**	**	**	**	**	**	**	**
	合计			164.93	154.93				10.00	
239001	泉州市红十字会			164.93	154.93				10.00	
239001	泉州市红十字会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0	71.00				10.00	
239001	泉州市红十字会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	5.16					
239001	泉州市红十字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	6.60					
239001	泉州市红十字会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3	0.63					
239001	泉州市红十字会	2012901	行政运行	71.54	71.54					

三、支出预算表

2020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三、经营支出(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2、一次性项目支出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	**	**	**	**	**	**	**	**	**	**	**	**
	合计			164.93	64.14	2.01	17.78	61.00	20.00					
239001	泉州市红十字会			164.93	64.14	2.01	17.78	61.00	20.00					
239001	泉州市红十字会	2012901	行政运行	71.54	52.38	1.38	17.78							
239001	泉州市红十字会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0				61.00	20.00					
239001	泉州市红十字会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3		0.63								
239001	泉州市红十字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	6.60									
239001	泉州市红十字会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	5.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支出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154.93	一、基本支出	83.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64.14
三.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1
四、经营收入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8
		二、项目支出	71.00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51.00
		2、一次性项目支出	20.00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三、经营支出(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收入总计	154.93	支出总计	154.9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合计	154.93	83.93	7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54	71.54	71.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42.54	71.54	71.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00		71.00
2012901	行政运行	71.54	7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	7.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3	7.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3	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60	6.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	5.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	5.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	5.1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	**	**
		154.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代码	金额
**	**
合计	83.93
工资福利支出	64.14
基本工资	20.75
津贴补贴	22.90
奖金	1.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住房公积金	6.1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8
办公费	0.43
手续费	0.01
水费	0.30
电费	0.50
邮电费	1.50
物业管理费	1.00
差旅费	1.5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55
维修(护)费	0.30
会议费	1.00
培训费	1.00
公务接待费	0.50
工会经费	0.73
其他交通费用	6.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
退休费	0.6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5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5
2、公务接待费	3.50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期限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功能科目	金额
**	**	**	**	**	**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泉州市红十字会部门收入预算为 164.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博爱驿站建设专项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93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0.0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64.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4.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8 万元，项目支出 71.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4.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博爱驿站建设专项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群众团体事务）71.5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商品和服务、工会经费等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群众团体事务）71.00 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会年度专项工作专项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四)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0.6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

(五) 行政单位医疗 5.1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医保基金、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93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64.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1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2.05 万元。主要用于海峡两岸红十字组织交流。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拟赴台开展海峡两岸红十字组织交流。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3.50 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会系统间业务往来、与其它地市红十字会的工作交流、台湾红十字组织的民间交流和人道事务处理协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拟接待台湾红十字组织来泉交流活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泉州市红十字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泉州市红十字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泉州市红十字会		部门预算编码			239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164.93							
	项目支出		81							
	基本支出		83.93							
年度 总体 目标	2020年1年时间,开展红十字主题宣传工作4项、红十字法定业务工作7项、红十字会自身建设工作2项;县以上各建设1个红十字博爱驿站、推动全市7支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水平。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泉州红十字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开展工作。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做好会机关日常工作运行。			基本经费支出			83.93			
	2020年1年时间,开展红十字主题宣传工作4项、红十字法定业务工作7项、红十字会自身建设工作2项;县以上各建设1个红十字博爱驿站、推动全市7支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水平。			红十字专项工作经费			8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值	计量 单位	计算方法	评分标准	绩效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预算到位数*100% 5分	100.00	%	按工作完成百分比计算。90%以上为A档,60%-89%为B档,60%以下为C档,不做不得分。	A=5分, B=4分, C=3分。	90.00
			人员工资福利及机关日常运行		5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1名退休人员补贴及机关高效运转费用。27.5分	83.93	万元	按工作完成百分比计算。90%以上为A档,60%-89%为B档,60%以下为C档,不做不得分。	A=27.5分, B=24.5分, C=21.5分。	83.93
		数量 指标	红十字相关普及和培训业务		开办20场红十字急救员培训、组织100场应急救护、水安全知识相关知识讲座,培训50人水上救生员,培训50名救护师资。13分	16.20	万元	按工作完成百分比计算。90%以上为A档,60%-89%为B档,60%以下为C档,不做不得分。	A=13分, B=11分, C=9分。	16.20
		质量 指标	开展业务竞赛活动		举办好应急救护、人道专题演讲等业务比赛。5分	3.00	万元	按工作完成百分比计算。90%以上为A档,60%-89%为B档,60%以下为C档,不做不得分。	A=5分, B=4.5分, C=4分。	3.00
建设市级博爱驿站			建设符合规范要求,打造良好的面向群众的一线服务平台。5分	20.00	万元	按工作完成百分比计算。90%以上为A档,60%-89%为B档,60%以下为C档,不做不得分。	A=5分, B=4.5分, C=4分。	20.0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用支出控制率	衡量单位“三公经费”控制水平。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4.5分	90.00	%	控制率90%以上为A档，60%-89%为B档，60%以下为C档，不做不得分。	A=4.5分，B=4分，C=3.5分。	9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衡量单位合理使用固定资产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5分	100.00	%	利用率在90%以上为A档，60%-89%为B档，60%以下为C档，不做不得分。	A=5分，B=4分，C=3分。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人道宣传工作	建设好公众号等宣传阵地，订阅和用好《中国红十字会报》，宣传传播工作有力；结合纪念日开展人道主题活动丰富有内涵，配合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馆落成，组织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馆揭牌仪式暨捐献者缅怀活动；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到位，经费有保障。5分	8.47	万元	按工作完成百分比计算。90%以上为A档，60%-89%为B档，60%以下为C档，不做不得分。	A=5分，B=4.5分，C=4分。	8.47
			加强队伍建设水平	开展红十字法定业务工作7项、红十字会自身建设工作2项；推动全市7支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水平。21分	29.33	万元	按工作完成百分比计算。90%以上为A档，60%-89%为B档，60%以下为C档，不做不得分。	A=21分，B=18分，C=15分。	29.3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人道救援力量建设	组建赈济救援队、开展培训演练；购买动力冲锋舟、鱼雷救生浮标、救生员服装、个人潜水装备，以及设备维护等投入经费到位。5分	4.00	万元	按工作完成百分比计算。90%以上为A档，60%-89%为B档，60%以下为C档，不做不得分。	A=5分，B=4.5分，C=4分。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三献工作”满意度调查	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4分	90.00	%	满意度90%以上为A档，60%-89%为B档，60%以下为C档，不做不得分。	A=4分，B=3.5分，C=3分。	90.00

（二）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0年泉州市红十字会部门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红十字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博爱驿站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81.00万元。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 泉州市红十字会								
项目名称	红十字专项工作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12902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新增	项目负责人	黄剑明	联系电话	0595-22235789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围绕上级红十字会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开展红十字主题宣传工作、红十字法定业务、红十字会自身建设；推动全市7支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等工作，制定年度工作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上级工作部署和当地人道工作需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总结上一年度的工作可行性。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61.00	资金总额:	61.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10.00	结余结转资金:	1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2020年1年时间,开展红十字主题宣传工作4项、红十字法定业务工作7项、红十字会自身建设工作2项;推动全市7支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水平。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红十字专项工作经费	开展红十字主题宣传工作4项、红十字法定业务工作7项、红十字会自身建设工作2项;推动全市7支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水平。	61.00	累计支付61.00万元。	30.00	61.00
			支出预算完成率	衡量项目支出总预算完成的程度。支出预算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90.00	完成本年执行预算数的90%以上。	40.00	90.00
		数量指标	红十字		120.00		50.00	120.00
红十字救护、水上安全	红十字救护师资、水上救生员师资培训。		100.00	培训50名救护师资,50名水上救生员。	50.00	100.00		
质量指标	开展业务竞赛活动	举办应急救护、人道专题演讲等业务比赛。	2.00	强化队伍技能,提升志愿服务能力:联合市总工会、市卫健委举办应急救护大赛,系统内举办人道专题演讲等业务比赛,选拔优胜选手组成	1.00	2.00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中国特色的人道宣传工作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正面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推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工作到位，全力提升群众对人道宗旨、精神、理念的认知、认可度。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正面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推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工作到位，全力提升群众对人道宗旨、精神、理念的认知、认可度。	建设好公众号等宣传阵地，配合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馆落成，组织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馆揭牌仪式暨捐献者缅怀活动；	建设好公众号等宣传阵地，配合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馆落成。	建设好公众号等宣传阵地，配合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馆落成。
			开展“三献”工作	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登记，捐献遗体器官、捐献遗体，献血宣传。	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登记，捐献遗体器官、捐献遗体，献血宣传。	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有效推动“三献”工作的开展。	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有效推动“三献”工作的开展。	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有效推动“三献”工作的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人道救援力量建设	组建赈济救援队、开展培训演练；购买动力冲锋舟、鱼雷救生浮标、救生员服装、个人潜水装备，以及设备维护等投入经费到位。	组建赈济救援队、开展培训演练；购买动力冲锋舟、鱼雷救生浮标、救生员服装、个人潜水装备，以及设备维护等投入经费到位。	壮大和建强人道队伍，提升专业能力，从人道领域协助政府寒区一方平安。	购买动力冲锋舟、鱼雷救生浮标、救生员服装、个人潜水装备	组建赈济救援队、开展培训演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调查	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训学员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85.00	受训学员对培训效果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	80.00	85.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福建省红十字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红十字博爱驿站的通知》闽红[2019]33号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2019-10-23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 泉州市红十字会							
项目名称	博爱驿站建设专项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12902			
项目分类	其他专项						
存续类型	新增	项目负责人	黄剑明	联系电话	0595-22253375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更加有效推进红十字人道传播，增强基层红十字组织活力，提高红十字人道服务水平，经研究，决定在泉州市推动建立“红十字博爱驿站”。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红十字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红十字博爱驿站的通知 闽红[2019]3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落实“红十字博爱驿站”工作场所改造。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0.00		资金总额:	2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保障“红十字博爱驿站”工作场所按建设标准改造，更加有效推进红十字人道传播，增强基层红十字组织活力，提高红十字人道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场所建设经费	支付“红十字博爱驿站”工作场所建设。	20.00	按“红十字博爱驿站”建设标准改造合格的工作场所，支付相关费用。	5.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场次	场所建设完成后为30场急救救护相关知识讲座，10场红十字急救员培训提供培训场地。	40.00	按急救救护一场半天，急救员培训一场一天标准执行。	5.00
	质量指标	场所改造验收合格率	按福建省“红十字博爱驿站”建设标准验收。	90.00	一、统一标识；二、设置红十字服务工作台；三、室内设计。	80.00	9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应急救援体验场所	设置红十字应急救援救护角，组建应急救援救护师资储备队伍并成立1支以上红十字应急救援救护知识普及志愿服务队。	设置红十字应急救援救护角，组建应急救援救护师资储备队伍并成立1支以上红十字应急救援救护知识普及志愿服务队。	配备AED训练机、安妮模具、来火器、逃生绳等应急救援和防灾避险器，为群众提供应急救援知识普及培训和体验服务。	组建应急救援救护师资储备队伍	设置红十字应急救援救护角，组建应急救援救护师资储备队伍并成立1支以上红十字应急救援救护知识普及志愿服务队。
			人道服务窗口	设置服务台，为群众提供红十字会相关业务工作咨询与服务。	设置服务台，为群众提供红十字会相关业务工作咨询与服务。	提供造血干细胞捐献登记，遗体器官捐献登记，宣传无偿献血。	设置服务台，为群众提供红十字会相关业务工作咨询与服务。	设置服务台，为群众提供红十字会相关业务工作咨询与服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培训学员满意度	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训学员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85.00	培训学员满意度达到85%以上。	80.00	85.00
体验人员满意率	满意人数/有效调查人数*100%		85.00	体验人员满意率达到85%以上。	80.00	85.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福建省红十字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红十字博爱驿站的通知》闽红[2019]33号的要求，落实博爱驿站的工作场所，按标准建设场所，并将落实情况报福建省红十字会。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2020-02-0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泉州市红十字会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78万元，比2019年减少0.27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泉州市红十字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13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泉州市红十字会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

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